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没有发生变化,由独立董事杨英锦、独立董事陈弘基、董事长李军组成,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杨英锦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协调,报告期内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 2021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计划沟通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在审计机构进场执行年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各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

(二) 2021年2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初审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年度结账后初步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部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解释说

明、财务总监对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以及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汇报，从监督、评价审计工作的角度提出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提请审计机构着重予以关注，并同意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展开年报审计工作。

（三）2021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初审会议，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听取其工作总结及初步审计结论：经审计，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拟附强调事项段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对联营企业的对外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做出风险预警，日常监督管理存在不足的情况。与会委员在质询了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等情况后，同意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2020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四）2021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四项议案：1、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2、对中审众环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议案1、3、4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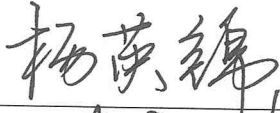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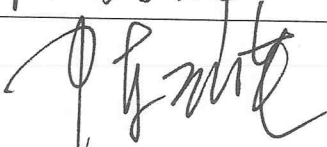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英锦 陈弘基 李军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英锦	
陈弘基	
李军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